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关闭攀枝花市宜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湾子煤矿的决定

攀仁府〔2019〕167号

攀枝花市宜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四川省煤矿兼并重组办(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办)《关于抄送“三区”等7类煤矿名单的函》(川煤重组办函〔2017〕10号)文件认定，你公司大湾子煤矿开采范围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，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产业〔2016〕167号)文件明确的落后产能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抓好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7号)和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等八部门《关于推进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川应急〔2019〕178号)等文件精神以及省、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部署的有关要求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如下：

从即日起你公司所属大湾子煤矿（生产能力为 9 万吨/年，采矿许可证号为 C5100002009011120002789）属于关闭煤矿范围，予以关闭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23 日